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宣言

不受阻碍地获得信息对实现自由、平等、全球相互理解及和平至关重要。因此，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坚信：

- 智力自由是每个人应该享有的持有及表达主张，以及寻求并接受信息的权利；它是民主的基础；而且是图书馆服务的核心。
- 不论通过何种媒介，不论属于哪个国家，自由获取信息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的中心职责。
-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行业提供不受阻碍地进入互连网，这可以帮助社区和个人获得自由、繁荣和发展。
- 阻碍信息流通的因素应该被清除，尤其是那些带来不平等、贫困和绝望的因素。

获取信息、上网及使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的自由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是充满活力的机构，将人们与所需求的全球信息资源、思想和创造性成果联系起来。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让人们得到来自所有媒体的、丰富的人类表达和多样性文化。

全球因特网使全世界的所有个人和社区，不论是最小和最偏远的村庄，还是最大的城市，都拥有了平等机会去获得信息，以实现个人发展、接受教育、接触外界刺激、丰富文化生活、参与经济活动，以及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参与民主进程。所有人都可以展示出自己的兴趣、知识和文化，供世人前来了解。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提供了上因特网的主要途径。对一些人来说，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给予他们方便、指导和帮助，而对另一些人来说，这里是他们上网的唯一地方。它们提供了一种机制，以克服因资源、技术和培训的差异而带来的障碍。

通过因特网自由获得信息的原则

实现上网以及利用网上所有资源应与联合国*国际人权宣言*，尤其是第十九条一致：

人人有权享有意见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去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因特网提供了全球范围内相互连接的媒介，所有人都有权享用。所以，使用因特网不应该受到来自意识形态、政治或宗教的新闻检查的影响，也不应受到经济困难因素的影响。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同时也有责任服务于社区所有成员，不应受到年龄、种族、国籍、宗教、文化、政治派别、身体的或其它残障、性别或性别取向、或其它任何状况的影响。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支持使用者按照自己的选择寻找信息。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尊重使用者的隐私，并认可他们使用的资源应该保密。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有责任帮助并促进公众获得高质量信息和传播服务。使用者应该得到必要的技术辅助，有适合的环境，可以自由地、信任地使用他们所选择的信息资源和服务。

在因特网上除了可以获得大量有价值的资源外，还有一些不正确的、有错误导向的、以及可能造成冒犯的内容。图书管理员应该为图书馆使用者提供信息和资源，使他们学会有效地、高效率地使用因特网和电子信息。他们应争取预先采取行动，帮助所有使用者，包括儿童和青年，以负责任的态度去获得高质量的网络信息。

同所有其它核心服务项目一样，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上网应该享受免费。

实施宣言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因特网的使用，以使因特网信息造福所有使用因特网的人。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以实现全民有机会使用因特网。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鼓励所有政府支持通过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实现不受阻碍的因特网信息流通，并反对任何企图对使用因特网进行新闻检查和禁止的行为。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敦促国家和地区一级的图书馆团体和决策者制定战略、政策和规划，来实施本宣言中所表达的原则。

本宣言由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自由获得信息及言论自由计划编写

2002年3月27日由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董事会于荷兰海牙通过。2002年5月1日由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宣布。2002年8月23日在格拉斯哥由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理事会会议全体通过。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是代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以及用户利益的主要国际机构。它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在全球的声音。本宣言符合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学校图书馆宣言的原则，原则中包括用户上网应该享受免费。